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吳仁文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8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wen97@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32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桃園市楊梅區「          」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231號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5月12日公競字第1111460472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1份）。
- 二、          建設有限公司興建銷售桃園市楊梅區「          」建案，於1F全區平面參考圖之廣告刊載「戶戶有車位」及繪製停車場車位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凡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請確實依照法定用途刊登，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市長 盧秀敏

民國111年5月30日 第238號

秘書長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至亮	任峰	中華	金平

第1頁 共2頁 印發各會 報理監事 存檔(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亞歆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63231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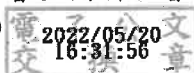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5月12日公處字第111024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5月12日公競字第1111460472函辦理。
- 二、○建設有限公司興建銷售桃園市楊梅區「○」建築案，於1F全區平面參考圖之廣告刊載「戶戶有車位」及繪製停車場車位圖，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建築管理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含附件)



地價科 收文:111/05/20



1110132251

有附件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  
2號12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23517588#42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公競字第111146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分書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被檢舉銷售桃園市楊梅區「          」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經111年5月11日本會第1598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檢送處分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0年12月9日檢舉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15日內，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會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

(一) 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或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上網至「e-Bill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或下載「全國繳費網」App，於「個人設定」啟用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使用台灣Pay行動金融卡，點選「行動繳費」，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國庫款項費用」，輸入（本會）繳庫帳號「24038202012002」、銷帳編號「111024」、繳款金額及身分證號（或統編），並將交易成功明細影本，以

內政部



1110027605 111/05/16

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  
(三)逕向本會（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12樓）秘書室繳納。

正本：○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  
、公平競爭處、法律事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鏞